

项目编号：ZJZB2026-CS1013

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磋商文件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特别提醒

备注：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4、开标签到
投标单位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将无法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3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 5、注意事项
 - (1)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 (2) 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3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

(3) 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6、已报名单位如不参与项目投标，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zjjlzbsyb @163.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如实反应相关情况。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30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4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4月03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B2026-CS1013

项目名称：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2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2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2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餐饮服务	餐饮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叁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 库〔2014〕68号）；
- 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4《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2.5《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2.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2.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2.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须提供相应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2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

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3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3月23日至2026年03月2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03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4月03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备注：（1）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2）报名成功后请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回执单（加盖公章）、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为一个PDF文档发送至 zjjlzbsyb@163.com 邮箱，在规定发售时间内未提供完整登记资料的，报名无效。（3）下载文件：报名确认后，在报名期限内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招标文件。（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5）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6）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或未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无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7）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启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启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对待。（8）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公安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康大道30号

联系方式：133891533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52号高科大厦8F

联系方式：029-883363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招标代理中心曾艳、高杰、高凯

电话：029-88336376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2.1	<p>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8F</p> <p>采购项目联系人：招标代理中心曾艳、高杰、高凯</p> <p>电话：029-88336376</p>
2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针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5	11.1	磋商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并在总报价中扣减(磋商总报价应为扣减后的价格)，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6	12.1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的缴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p> <p>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9.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或者有一项不合格的，按无效磋商处理。</p>
7	14	本次磋商活动须交纳磋商保证金：无
8	15.1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20.1	磋商时间：2026年04月03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10	24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1	29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p> <p>2、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人支付，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p>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p> <p>开户名称：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小寨支行</p> <p>账号：999008462710001</p>
12	30	履约保证金：无
13	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行业规范和卫生许可要求，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14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5	现场踏勘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踏勘。踏勘的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备注	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单位，需向代理公司无偿提交装订成册并加盖鲜章的纸质版文件2套（一正一副），电子版U盘PDF格式一份。（供应商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餐饮业。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磋商所签合同使用其他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磋商的招标代理机构为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2.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2.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2.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同一包）的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处理。

2.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2.2.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方可参与磋商。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3. 磋商标的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磋商标的物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招标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一览表等。

9.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

9.1.3 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1.4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将按无效响应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磋商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1.3 磋商报价：总包交钥匙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3.2.1 服务内容、服务方案、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13.2.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 磋商保证金：无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及制作

16.1 各供应商于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交电子版U盘一份，存储内容为PDF版投标文件。

16.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单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单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

16.3 电子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磋商文件要求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要求盖章处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磋商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或盖章处，均须由签字者本人书写或盖章。

16.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文件，所引起的对

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发布成交结果后三个工作日内成交单位应按照采购人需求另行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一副）交与代理公司，无需封标。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8.2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电子版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9.1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截止之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四. 磋商与评审

20. 磋商

20.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等规定，不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20.3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1.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1.3 在评审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2.1.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1.2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2.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2.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磋商一览表”中的总价与磋商的其他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磋商一览表”中的总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22.2.3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

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方可以接受。

22.2.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2.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2.5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2.2.5.1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2.2.5.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2.2.5.3 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2.2.5.4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2.2.5.5 供应商在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2.2.5.6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

22.2.5.7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2.2.5.8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22.3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3.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2.4 条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时，磋商小组成员会和各个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2.3.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2.4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22.4.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5. 评审程序

25.1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详细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磋商处理的或被废标的供应商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五. 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成交程序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 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磋商。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公告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

出。

27. 成交与落标通知

27.1 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合同。7 个工作日要将合同副本报县财政局备案。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

29.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人支付，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29.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小寨支行

账号：999008462710001

30. 履约保证金：无

31. 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31.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

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1.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32.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32.5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32.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管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33. 信用担保

33.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p>采购人：安康市公安局</p> <p>地 址：陕西省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康大道 30 号</p> <p>项目名称：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p> <p>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已落实</p>
2	<p>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3	<p>服务期：叁年。合同一年一签，若乙方经综合评定满足不了服务需求，立即终止合同，乙方不得索赔。合同期满，双方另行协商，同等条件乙方优先。</p>
4	<p>付款：</p> <p>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p> <p>2. 付款方式和程序：</p> <p>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p> <p>2.2 付款方式：</p> <p>采购人向供应商购买餐饮服务，每月或每季度向供应商支付该月的服务费用（费用标准以中标价除以 12 个月为准），</p> <p>服务费用支付方式：甲方按照考核办法规定，每月月初对供应商上月考核情况进行反馈，并根据考核结果每月 20 日前支付乙方上月服务费用。若该月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卫生状况或服务无法达到甲方要求，视情况严重程度，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p>

5	<p>违约责任：</p> <p>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p> <p>2、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p> <p>3、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p> <p>4、验收依据</p> <p>4.1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p> <p>4.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p> <p>4.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p> <p>5、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6	<p>政府采购合同：</p> <p>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p> <p>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p> <p>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p> <p>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p> <p>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合同，7个工作日要将合同副本报县财政局备案。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服务类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 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 安康市公安局

乙方： _____

根据安康市公安局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承包期限和经营项目

1. 本合同承包期限约定为叁年（即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合同一年一签，若乙方经综合评定满足不了服务需求，立即终止合同，乙方不得索赔。合同期满，双方另行协商，同等条件乙方优先。

2. 经营项目为安康市公安局市局机关民辅警的早、中、晚工作用餐及节假日值班人员的备勤用餐。

三、付款方式：采购人向供应商购买餐饮服务，每月或每季度向供应商支付该月的服务费用（费用标准以中标价除以12个月为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甲方按照考核办法规定，每月月初对供应商上月考核情况进行反馈，并根据考核结果每月20日前支付乙方上月服务费用。若该月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卫生状况或服务质量无法达到甲方要求，视情况严重程度，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

四、具体服务内容

（一）承包方式及用餐标准

1. 甲方负责提供现有厨房、餐厅、全套厨房设备及定量的水、电、天然气供应，乙方负责食材的加工、食堂日常管理以及就餐服务等工作。

2. 乙方保证每天准时向甲方员工供应优质的早、午、晚三餐及周末、节假日值班备勤人员的用餐。

3. 供餐方式分为自助餐区和议价区售餐。

4. 自助餐区

（1）自助餐区价格根据实际情况和市场物价，由成交单位向采购方提出申请，最终以采购方审定的价格为准。

(2) 需按时供应膳食，早、午餐自助餐区应保证两个窗口同时开放售饭，满足职工就餐需求。

(3) 自助餐区早餐时间 7:00-8:00，菜品选择品种不少于 4 个，每日必须有鸡蛋，其他根据情况自行调整。

(4) 午餐时间 12:00-13:00，菜品选择品种不少于 6 个，3 荤 3 素，具体可自行安排，结合当季时令蔬菜为主。

(5) 晚餐时间：18:00-19:00，主食类不少于 2 种。

(6) 自助餐区应安排工作人员打餐，如民辅警需要加餐，应无条件做好供应保障。

5. 议价区售餐

(1) 议价区饭菜要经常变化花色品种，保证每个月至少推出 1 个新品种。

(2) 议价区饭菜价格保证低于市场价的 20%，价格须经甲方审定后才能实施。

6. 乙方可以对外经营，但应征得甲方同意，并且不能降低对甲方的服务水平。

(二) 人员配置及要求

1. 服务团队配备项目经理、厨师、主食技工、普工等，总人数不少于 15 人，身体健康，年龄在 18-50 周岁以下。服务人员工作期间应着工服，正确使用卫生防护用品进行卫生防护，按时完成每日供餐的配菜、制作、摆放、清洗，并负责食堂环境卫生及厨余垃圾清运工作。

2. 食堂员工按采购人要求调剂，保证工种结构合理，人员相对稳定，不得随意裁减人员，要严格遵守作息时间，按时送餐，遇特殊情况必须服从采购人协调管理。

3. 食堂员工由供应商自行招聘、使用和管理，与采购人没有劳务关系。供应商应招聘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精、服务意识优、大局意识强的员工。合同期间，所有工作人员一切安全责任及损失自负。

4. 所有员工需持饮食行业健康证上岗，无健康证者，不得在食堂工作。运行

期间，应定期组织员工体检。

五、服务费用支付及考核管理

1. 甲方向乙方购买餐饮服务，每月向乙方支付该月的服务费用（费用标准以中标价除以 12 个月为准）。

2.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甲方按照考核办法规定，每月月初对供应商上月考核情况进行反馈，并根据考核结果每月 20 日前支付乙方上月服务费用。若该月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卫生状况或服务无法达到甲方要求，视情况严重程度，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提供现有厨房、餐厅、全套厨房设备及定量的水、电、天然气供应。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加工过程、服务质量及卫生状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发现问题较为严重时由甲方管理部门出具整改通知书，出具两次以上整改通知书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甲方发现乙方私自使用过期原材料及违反《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造成的人身安全及经济损失。

3. 甲方负责乙方管理范围内设施、设备的购置、维修和相应物品的更新，确保其正常运行使用。

4. 甲方指定专门管理人员负责与乙方进行联系、沟通，并协助乙方负责人处理相关事宜。

5.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遵守人事劳资、安全、资产管理等各规章制度。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坚持“绿色餐饮、健康饮食”的理念，为甲方人员提供具有本企业特色的营养、健康、原汁原味的美味佳肴。

2. 乙方对食堂的加工、账务、卫生、安全等全面负责。

3. 乙方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保险及其他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严格按照卫生部门的要求和标准，对甲方提供食材进行检查，确保饮食安全卫生。如果乙方违反卫生部门的要求和标准引起的责任事故，乙方承担完全的赔偿及事故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5. 不断更新菜品的花色种类，同时使其口味满足就餐人员的要求，力保满意率达 80%以上。通过问卷调查，满意率未达到 80%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有义务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教育、管理，增强服务意识，规范服务礼仪。设备操作人员必须熟练掌握设备操作规程，保持设备的完好性，如造成人为损坏由乙方承担损失费用。
7. 乙方每日应对甲方工作人员就餐后的餐盘、碗筷等清洗干净并按照程序进行消毒，保证餐具清洁卫生。
8. 做好食品留样工作，设立专门留样柜，每餐留样并贴上日期标签，且至少留样三天。
9.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有损甲方形象的事情。
10. 乙方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取得餐饮行业健康证，持证上岗，并每年组织体检一次。
11. 乙方人员应爱护和正确使用甲方所提供的设施、设备及各种用品、用具。合作期满，乙方应按移交清单如数退还给甲方，如人为损坏、丢失，照价赔偿。
12. 乙方在经营承包期间应做好防火、防盗、防滑措施，发生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合作期内，甲乙双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协议。甲乙双方如有违反协议约定事项，双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终止本协议。确因情况特殊，需要提前终止合作时，

终止方须提前 30 天以上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违约方须向对方支付壹拾万元的违约金。如有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风险管控措施

- (一)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按照规范要求执行；
- (二)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及时调整采购方案；
- (三)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及时调整采购方案；
- (四)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按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执行；
- (五)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积极回应，不合理项及时纠正；
- (六)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审核采购方案，分析查找原因，优化采购方案；
- (七)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督促执行，结合实际，按程序和标准制定应对方案；
- (八)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科学评估、规范实施、质量第一，坚决避免实施过程中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督促执行、及时纠正、严肃问责，坚决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本协议一式四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1、机关民辅警早、午、晚三餐供应及周末、节假日值班备勤人员的用餐。

2、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叁年，合同一年一签，若乙方经综合评定满足不了服务需求，立即终止合同，乙方不得索赔。合同期满，双方另行协商，同等条件乙方优先。

二、具体服务内容

(一) 用餐服务

1、自助餐区

(1) 自助餐区价格根据实际情况和市场物价，由成交单位向采购方提出申请，最终以采购方审定的价格为准。

(2) 需按时供应膳食，早、午餐自助餐区应保证两个窗口同时开放售饭，满足职工就餐需求。

(3) 自助餐区早餐时间 7:00-8:00，菜品选择品种不少于 4 个，每日必须有鸡蛋，其他根据情况自行调整。

(4) 午餐时间 12:00-13:00，菜品选择品种不少于 6 个，3 荤 3 素，具体可自行安排，结合当季时令蔬菜为主。

(5) 晚餐时间：18:00-19:00，主食类不少于 2 种。

(6) 自助餐区应安排工作人员打餐，如民辅警需要加餐，应无条件做好供应保障。

2. 议价区售餐

(1) 议价区饭菜要不断改进饭菜花色品种，保证民辅警用餐多元化。

(2) 议价区饭菜价格保证低于市场价的 20%，价格需经采购人审定后才能实施。

(二) 人员配置及要求

1、服务团队配备项目经理、厨师、主食技工、普工等，总人数不少于 15

人，身体健康，年龄在 18-50 周岁以下。服务人员工作期间应着工服，正确使用卫生防护用品进行卫生防护，按时完成每日供餐的配菜、制作、摆放、清洗，并负责食堂环境卫生及厨余垃圾清运工作。

2、食堂员工按采购人要求调剂，保证工种结构合理，人员相对稳定，不得随意裁减人员，要严格遵守作息时间，按时供餐，遇特殊情况必须服从采购人协调管理。

3、食堂员工由供应商自行招聘、使用和管理，与采购人没有劳务关系。供应商应招聘**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精、服务意识优、大局意识强**的员工。合同期间，所有工作人员一切安全责任及损失自负。

4、所有员工需持饮食行业健康证上岗，无健康证者，不得在食堂工作。运行期间，应定期组织员工体检。

(三) 设备设施使用及食材采购要求

1、采购人提供现有厨房、餐厅、全套厨房设备及定量的水、电、天然气供应。合同签订后，供应商进场前，双方对食堂所有物品进行清点登记造册，在交接清单上确认签字后移交乙方使用。合同终止，供应商应按交接清单上核定的物品返还采购人（自然损耗除外）。

2、供应商自行采购物资，加工菜品，由采购人审核食谱和饭菜价格，做到饭菜品种丰富，质量高、卫生好，价格合理，让广大干部职工满意。

3、对采购人食堂现有的设备设施、炊事工具等应合理使用、妥善保管，承包期满后如数交回，若损坏或者丢失按价赔偿。

4、供应商采购的粮、油、副食品、调味料等原材料须符合食品安全的要求。采购人和机关伙食管理委员会有责任对所采购的材料采取不定期抽查，对质量不合格，价格不合理的，供应商须进行更换和调整。

5、食堂物料消耗品（如洗洁剂、餐纸巾、牙签等）、厨房设备维修费用在 200 元（含）以下的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6、服务期内厨房设备需要添置、更换或者设备维修费用超过 200 元的，由供应商提出申请，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负责安排落实，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7、为督促食堂工作人员节约用水、电和天然气，采购人根据食堂的运行情况核定水、电和天然气用量标准，超标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服务要求

1、采购人建立健全机关食堂相关规章制度，并监督和检查供应商遵守执行。

2、供应商需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与食品安全的标准及相关规定，以及机关食堂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采购人和机关伙食管理委员会的监督检查，树立为民辅警服务的思想，热情服务，礼貌待人，满足民辅警的用餐需求。

3、采购人对供应商服务水平、饭菜质量、食堂环境卫生实行常态检查监督，定期组织机关伙食管理委员会对机关食堂满意度进行测评，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整改完善，如供应商拒绝整改或整改达不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供应商要严格遵守采购人价格规定，成本价微利经营，不得随意提价或降低饭菜质量。根据实际情况和市场物价的变化，供应商若变动饭菜价格，要先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在每餐标准成本范围内，最终以采购人审定的价格经营。

5、供应商应做好食堂的饮食卫生和环境卫生，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食堂工作人员一律着工作服，衣着干净整洁，操作间内严禁吸烟。

6、因供应商违反国家和地方食品卫生管理法规以及机关食堂的各项规章制度，提供不洁食物造成食物中毒的，一律由供应商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供应商要节约水、电、燃气的使用，杜绝长明灯。要做好防火、防盗、消防和安全用电、用气等安全工作，确保就餐职工和自身的安全。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责任和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供应商在合同期内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合同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食堂转租给第三方经营，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五) 监督检查

1、由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质量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并按检评标准（检评标准在合同签订后双方协商拟订）扣分，每月的累计扣分在5分以下（含5分），全额划拨当月费用；

2、累计扣分在5分至20分（含20分）以内，每扣1分相应扣减当月费用200元。

3、如累计扣分达20分以上（不含20分），每扣1分，则扣减当月总承包经费的1%，如连续三个月均扣20分以上，采购人可以提前解除合同

4、如果一年内有4个月的扣分均在20分以上，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5、在国家、省、市的重要检查或重大突击性任务中，发生属中标供应商质量责任问题，经查属实，且不及时或不配合整改，受到上级批评的，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三、其他事项

1、供应商应具有正在营业的实体经营店，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实体店现场图片、地址、联系方式等）。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进行追究。

3、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约定。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详评。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即为无效磋商。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技术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磋商响应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技术指标是否出现虚假响应；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1.2.4 磋商报价未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6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无效磋商处理。

1.2.7 磋商文件其他章节中对无效磋商的规定。

2、澄清有关问题

3、分别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二次报价

4.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详评

5.1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6、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6.1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划型标准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应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①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的优惠政策；②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3 在享受支持政策而中标或成交后，中小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是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 采购代理机构随采购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监狱企业

2.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2.2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

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3 采购代理机构随采购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4.1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4.1.1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响应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4.1.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按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

4.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

备注：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不给予计分。

5、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6. 融资担保

6.1 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金融机构。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

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向有资格的银行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四、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序号	分值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1	10 分	磋商报价	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以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
2	9 分	整体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不限于：①对项目需求整体理解、②自助餐区和议价区售餐方案、③特色菜品介绍等（其中：特色菜品介绍须提供特色菜品原材料及加工详细说明，并附彩图或相关证明资料，且必须是已在其他店出售的食品）； 每个方案满分 3 分，共计 9 分，每个方案按以下标准评审：服务方案的全面、针对性和可行性强，能达到采购方的预期要求计 3 分；服务方案比较完善、基本合理可行计 2 分，服务方案不完善，各项流程缺乏合理性，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强，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6 分	原材料采购及食品保存管理方案	针对本项目包含但不限于：①提供完善的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②食品保存管理方案； 每个方案满分 3 分，共计 6 分，每个方案按以下标准评审：方案全面合理、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计 3 分，实施方案比较完善、基本合理可行计 2 分，实施方案不完善，

			各项流程缺乏合理性，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强计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9 分	设备设施管理	<p>针对本项目包含但不限于：①提供详细的设备设施使用管理制度、②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制度、③餐具的清洗消毒管理方案。</p> <p>每个方案满分 3 分，共计 9 分，每个方案按以下标准评审：方案内容全面细致，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紧密易于实施，得 3 分；方案基本合理，管理标准尚且规范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 分；方案笼统、无针对性，可操作性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5	12 分	卫生保洁	<p>针对本项目包含但不限于：①提供详细的员工餐厅的日常卫生清理方案、②保洁服务方案、③虫、鼠、蟑螂消杀方案。</p> <p>每个方案满分 4 分，共计 12 分，每个方案按以下标准评审：方案全面合理、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际计 4 分，实施方案比较完善、基本合理可行计 2 分，实施方案简单，部分内容空泛，不具备可操作性，计 1 分。未提供说明不得分。</p>
6	12 分	人员配置	<p>针对本项目包含但不限于：①人员构架、②机构设置、③项目负责人及各岗位人员配置、④人员管理制度等方面。每个方面满分 3 分，共计 12 分，每个方面按以下标准评审：</p> <p>人员配备合理，岗位划分、人员职责明确并具有丰富的工作经历和餐饮服务经验的计 3 分，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岗位划</p>

			分、人员职责比较明确，符合项目实施的整体安排计 2 分； 人员配置不合理，岗位划分、人员职责不明确计 1 分，未说明不得分。
7	9 分	人员证件	1. 拟派厨师长，具有二级厨师资格证的，得 2 分；具备一级厨师资格证的，得 3 分。 2. 拟派厨师具有厨师资格证，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2 分。 4. 拟派面点师具有中级以上面点师资格证，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2 分。 5. 拟定人员具有餐饮服务中级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得 2 分。 注：以上人员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8	9 分	培训方案	提供详细的针对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管理、专业技能培训、②安全意识培训方案、③考核制度等内容； 每个方面满分 3 分，共计 9 分，每个方面按以下标准评审： 培训计划编制科学合理、完整详尽计 3 分，培训计划方案基本合理，比较完善计 2 分，培训计划方案简单，内容空泛，不具备可操作性，计 1 分。未提供说明不得分。
9	8 分	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安全承诺；②食堂环境卫生承诺；③厨房设备安全运行承诺；④菜品保障承诺。注：每具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每个承诺满分 2 分，共计 8 分，每个承诺按以下标准评审： 服务承诺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 2 分，服务承诺针对性一般，

			可行性一般得 1 分，不符合上述情形的得 0 分。
10	12 分	应急预案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突发情况应急预案，包含不限于</p> <p>①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②异常情况处理、投诉处理、③消防治安、④意外事故处理等等应急预案进行赋分。</p> <p>每个方案满分 3 分，共计 12 分，每个方案按以下标准评审： 方案完善全面、应急资源储备充足、调配能力强，具有详尽的突发事件处理预案，计 3 分；方案不够全面，能基本满足项目正常进行，计 2 分；方案简单，内容空泛，不具备可操作性，计 1 分。未提供说明不得分。</p>
11	4 分	业绩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3 年 01 月至今）类似业绩，每一份业绩得 1 分，满分为 4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特殊情况处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评审得分顺序由磋商小组推荐最优服务单位。</p>			

五、定标：

- 1、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JZB2026-CS1013

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商务响应说明书
- 五、技术响应说明书
- 六、类似项目业绩
-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八、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九、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的磋商文件,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参与此项目磋商, 提供电子版壹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总价为: 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
2. 如果成交, 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 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_____ 天内), 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我们同意, 如果成交, 向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所在部门：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磋商报价表

3.1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磋商总报价（大写）：		（小写：¥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					
磋商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4. 如有多种分项，每个分项均需注明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商务响应说明书

(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商务要求，并封装至磋商响应文件中。

主要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1. 供应商企业简介；（格式自拟）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项目实施地点、服务期限、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合同条款须逐条响应（格式自拟）；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如果有，格式自拟）。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3：（如有）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技术响应说明书

(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应按照注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及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技术要求。

4. 请完成下列附件：

附件 4.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附件 5.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附件 6. 技术偏离表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如果有，格式自拟）。

附件 5: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标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投标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6:

技术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采购内容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内容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作出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响应与招标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供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类似项目业绩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注：业绩以提供合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九、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时间：